

附件

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形成稳增长有力支撑，在落实好各项已出台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助企纾困实施方案。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落实国家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2022 年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征范围，并按规定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3. 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 年度内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2022 年落实国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经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7. 鼓励在黔金融机构积极争取 2021 年两次降低释放存款准备金率的资金，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在黔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优先支持服务业困难企业；在黔金融机构与餐饮、零售、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行、保险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酌情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民航贵州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8. 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优惠资金，有效降低服务业困难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9. 2022 年继续推动在黔金融机构减费让利，继续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

10. 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检查，组织部署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企乱收费进行整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2022 年对餐饮业企业重点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口粮食从业人员等）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按 100% 比例补贴支持。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有餐饮业从业人员，由当地统一组织开展核酸检测，按 100% 比例补贴支持。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和大型电商外卖配送企业防疫、消杀等所需物资，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困难中小商户下调技术服务费（佣金），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实行技术服务费（佣金）封顶优惠，降低餐饮商户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对线上经营能力不足的中小商户提供上门服务指导，提升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

13.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鼓励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重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弱化和创新反担保措施，合理确定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

14. 允许对适用“定期定额”税费征收的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餐饮业纳税人，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留抵退税审核，缩短退税时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15.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餐饮企业实际，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

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对于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

16. 鼓励有条件的团餐企业在社区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17. 积极开拓餐饮市场，支持餐饮企业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国企、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提供团餐服务，规范团餐供餐标准。支持餐饮企业通过电商平台拓宽市场渠道，开展无接触配送，提高市场份额。定期发布省级团餐服务示范企业目录和企业介绍，提高示范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18. 降低食材采购成本，推动全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生鲜配送龙头企业为提供团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平价供应肉、菜、粮、油等食材。减少流通环节成本，推动餐饮企业向供应链上游延伸，支持餐饮企业自建或共建“订单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食材直供基地，将稳定的餐饮需求转化为农产品长期生产订单。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要缩短采购餐饮服务的回款账期，团餐采购账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支持餐具清洁消毒公司发展，推广使用标准化配餐托盘、配餐包装箱、餐具回收周转箱等餐饮配送专业用品，

提高餐饮行业物流标准化水平。鼓励电商企业拓展餐饮点餐配送业务，整合打造一批餐饮外卖配送平台，精准匹配就餐需求和餐饮供给，降低餐饮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19. 支持大型团餐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和大型生鲜电商平台建设中央厨房，布局智能提货柜等配送网点，提高餐饮配送水平。支持大型团餐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针对不同消费群体需求，加快研发安全营养、品种丰富、选择多样的标准化餐食和餐饮配套技术，制定黔菜标准和经营服务规范，打造黔菜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20. 优化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国家级钻级酒家、贵州特色餐饮企业、生态黔菜示范店、体验店建设。加快推动夜间经济聚集区、美食街区改造提升，打造城市餐饮消费地标。壮大生态黔菜示范店、体验店，加强生态黔菜品牌推广。鼓励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在省内星级景区新开门店，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在旅游旺季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1. 2022 年对零售业企业重点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口粮食从业人员等）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按 100%比例补贴支持，列

为中高风险地区所有零售业从业人员，由当地统一组织开展核酸检测，按100%比例补贴支持。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防疫、消杀等所需物资，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22.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23.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鼓励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重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弱化和创新反

担保措施，合理确定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

24. 税务机关对适用“定期定额”税费征收的零售行业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零售业纳税人，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留抵退税审核，缩短退税时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

25.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零售企业实际，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零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零售企业的保障程度。对于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

26. 按照“季度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天天有促销”的要求，打造多彩贵州乐购四季促销品牌，持续办好春季—多彩贵州花开消费季、夏季—多彩贵州爽爽消费季、秋季—多彩贵州美食消费季、冬季—多彩贵州暖心消费季，利用“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契机抓好消费促进月活动，扎实推进“黔菜美食”“老字号嘉年华”等品牌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7. 建立特色商品标准体系及企业产品名录，强化宣传推广，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经济圈等重点目标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省内特色重点商品专业市场，推进线上线下

融合、内外贸一体发展，对接全国大型连锁商超经营主体开设专店专区，支持特色商品企业建设直播电商间、直播基地，支持特色商品进景区、进机场、进商业街区、进高铁站、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28. 大力推动“黔货出山”“粤味入黔”，重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贵州基地”，以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加大有影响力、有贵州地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输入广东，建立相对稳定的市场渠道，满足当地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评定奖励一批示范农家乐和民宿项目；2022 年对评选的 100 名多彩贵州“百佳”优秀导游每人给予 3000 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

30. 继续执行保证金退还政策，对暂退标准为 80% 保证金的旅行社，允许企业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全面提升我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服务能力和两个平台使用操作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旅游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净化旅游环境，遏制旅游乱象，加大对非法“低

价游”整治力度，进一步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2. 持续加大旅游行业培训力度，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经营管理、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应对等综合素质；扎实推进“六心”行动，为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3. 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适时发放全省通用旅游消费券，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支持各市（州）按规定举办各类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鼓励各市（州）根据各地实际面向国内外游客发放旅游消费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4. 持续推动“贵州人游贵州”活动，依托“山地+”旅游体系，继续做好春赏花、夏避暑、秋风情、冬康养四季旅游产品。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支持旅游企业与各级基层工会、教育机构加强合作，积极组织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并符合政策要求的旅游产品，更好满足旅游市场多样化需求。基层工会可使用会员会费组织工会会员开展红色、生态等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

35.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积极鼓励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的党建、公务、参观学习、红色教育等活动，委托

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鼓励省内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

36. 采取“政府+企业”组团宣传推广模式，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在高铁、机场、地铁、公交、社区、城市商圈和4A级以上等景区开展旅游品牌宣传。支持各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特别是针对国内外重点客源地开展旅游营销活动，邀请旅行社来黔踩线，并予以奖励。对入黔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大巴旅游等进行奖励。鼓励全省有条件的地方在境外设立文化和旅游营销推广中心，指导、鼓励各大景区整合景点资源，互相推介对方优质特色旅游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对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轮客渡（水路客货运）、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

38. 2022年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通过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对符合中央财政既定标准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购置补贴，并及时拨付，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

置车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

39.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2022 年推进一批枢纽场站项目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业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4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通过年度财政预算、中长期财政计划、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等渠道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41. 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向金融机构推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42. 2022 年对民航业企业重点人员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按 100% 比例补贴支持，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有民航业从业人员，由当地统一组织开展核酸检测，按 100% 比例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航贵州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43. 落实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民航贵州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44. 按照《关于印发民航机场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21〕34 号）积极推动我省民航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落实有关政策，争取国家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将积极协助上报，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和各类补贴、补助资金。（责任单位：民航贵州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45. 支持铜仁机场、遵义机场正式口岸建设和申报工作，进一步支持铜仁机场建设发展成为武陵山区域国际旅游中心机场。（责任单位：民航贵州监管局、省商务厅、铜仁市人民政府、遵义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

46. 支持困难民航运输企业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积极协助辖区内困难民航运输企业争取有关应急贷款，并组织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向上争取有关优惠及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民航贵州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

47. 跟踪国家研究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的政策，及时贯彻落实。（责任单位：民航贵州监管局）

七、保障措施

成立全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服务业纾困政策；建立全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专班，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纾困助企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难点堵点问题，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加强政策研究，跟踪研判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等工作；省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大各领域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及时跟进解读，让企业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建立调度督导机制，明确落实国家和全省纾困助企政策工作台账，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对执行落实工作进行督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